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陕医保发〔2020〕18号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制定部分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7号）和省局《关于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19〕28号）规定，为实现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、满足群众就医需求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制定部分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分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包括互联网复诊、远程会诊两类（项目及价格见附件）。

二、互联网复诊诊查费是医疗机构依法合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对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的常见病、慢性病的相同诊断进行复诊诊查时收取的费用，不区分医务人员职称，不得用于首诊。

三、远程会诊由邀请方按照受邀方的收费标准收取，分配比例自行协商。

四、互联网复诊诊查费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。

五、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，应以知情同意、合法合规为前提，向患者说明服务内容、费用等情况，征得患者同意，不得强行服务、强行收费。

六、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，主动公示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、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2020年4月10日起执行。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其他有关规定按照陕医保发〔2019〕28号执行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部分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(此件公开)

附件

部分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说明
				三级	二级	一级			
C	110200009	互联网复诊诊查费	次	8	6.5	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。在线询问病史、听取患者主诉，查看影像、超声、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，记录病情，提供诊疗建议，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。		
C	111000003	远程会诊					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、交互、实时、同步的方式在线开展的会诊诊疗活动。邀请方医疗机构收集并上传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（包含病史、临床、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、治疗经过等）至远程医疗网络系统，预约受邀方医疗机构。受邀方医疗机构依据会诊需求，确定会诊科室及高级职称会诊医师，会诊医师提前审阅病历资料。至约定时间双方登录远程医疗网络信息系统进行联通，在线讨论患者病情，解答邀请方医师的提问。受邀方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，出具由相关医师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。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，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，决定诊断与治疗方		
C	111000003a	远程单学科会诊（副主任医师）	次	180	145				
C	111000003b	远程单学科会诊（主任医师）	次	230	185				
C	111000003c	远程双学科会诊	次	400	320				
C	111000003d	远程多学科会诊	次	600	480				3个（不含）以上学科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20%。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西安市内省属省管、中央在陕、军队公立医疗机构。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